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KIG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孫國華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 任何一方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 第318條披露收購某 上市公司權益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郭詠儀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黃志國先生 (附註6)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麥錦鳳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丘林泉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曾慕貞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翁正德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文詩芳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林健信先生 (附註1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羅嘉慧女士 (附註11)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陳煉安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彭秀英女士 (附註12)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楊文超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溫詠詩女士 (附註13)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L」指該公司／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孫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

3. 該等股份由KIG持有，而KIG由孫國華先生持有46.70%（由孫國華先生於KIG持有的4,670股股份（佔KI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70%），其中220股股份（佔KIG全部已發行股本2.20%）由孫國華先生作為託管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以作為KIG的股份獎勵計劃）、黃志國先生持有13.69%、丘林泉先生持有13.69%、翁正德先生持有9.12%、林健信先生持有6.17%、陳煉安先生持有6.17%及楊文超先生持有3.09%權益。
4. 根據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函，彼等確認自2002年3月13日（即KPP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起為營運及管理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深圳、KRP上海、KFM香港及KFM深圳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中的各名人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5. 郭詠儀女士乃孫國華先生的配偶。
6. 黃志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麥錦鳳女士乃黃志國先生的配偶。
8. 曾慕貞女士乃丘林泉先生的配偶。
9. 文詩芳女士乃翁正德先生的配偶。
10. 林健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羅嘉慧女士乃林健信先生的配偶。
12. 彭秀英女士乃陳煉安先生的配偶。
13. 溫詠詩女士乃楊文超先生的配偶。